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获得购回 H 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需 要和 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购回总面值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面值的 10%。若本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依法注销购回的 H 股股份，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0 楼

收件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邮政编码：518057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86) 0755-86676002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86)0755-86676092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